正本

國際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70048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該駐紮國相關商情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週知會員。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6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700194140號函副本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中部辦公室

署長 吳欣修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巧靜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194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第一件)

主旨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，為新加坡媒體報導，馬來西亞準備就「東海岸鐵路計畫（ECRL）」重新磋商並探討調低成本繼續興建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影附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07年6月25日星經字第10700600950號函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(以上皆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06/28 13:50:05

裝 訂 線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1070048970

電子公文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　號	
保存年限	
本文頁數	
附件(單位)	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　函

地址：460 Alexandra Rd., PSA Building, #23-00, Singapore 119963
承 辦 人：陳組長永乾
聯絡電話：+65 6500-0118
傳　　真：+65 6271-9885
電子郵件：tpetrade@singnet.com.sg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星經字第1070600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加坡媒體報導，馬來西亞準備就「東海岸鐵路計畫(ECRL)」重新磋商並探討調低成本繼續興建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加坡聯合早報本(2018)年6月24日報導指出，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林冠英表示，馬國政府準備就「東海岸鐵路計畫(ECRL)」重新磋商並探討調低成本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，而「新隆高鐵(HSR)」則係馬國將檢討以便決定是否繼續發展之專案，兩者並不相同。

二、馬國新任政府原本計畫取消上述兩項計畫，惟因須支付高額賠償金而有所保留。若取消東海岸鐵路計畫，須支付高達220億令吉賠償金；至於新隆高鐵計畫違約金，依據馬國首相馬哈迪說法為5億令吉。

三、針對新隆高鐵計畫最新進展，林冠英部長表示，馬來西亞政府已研究相關工程及財經等方面事宜，並已指示新任總檢察長就相關法律問題進行研究，以便在與新加坡展開討論前能更清楚瞭解全貌。

工程會　1070626
10700194140

四、至於東海岸鐵路計畫，馬來西亞政府擬與承建中資企業「重新磋商」，降低不斷飆升的成本，再繼續執行此項目，因馬國已投入200億令吉。林冠英部長拒絕透露準備削減多少成本或修改哪些協議條款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2018-06-26 00:58:20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